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1號

原告 影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麟

被告 莊隆慶

謝嘉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莊榮峻、莊榮智、莊博歲、莊博惠、莊凱婷、莊子惠、莊千惠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1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被告莊榮峻、莊榮智、莊博歲、莊博惠、莊凱婷、莊子惠、莊千惠之住、居所地址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原告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於收到文後的隔日起以年息5%利息計算之。

（二）被告請於收到文後的一個星期之期限內歸還所有尚未歸還之支票，如未能全數歸回，被告除了應負起所有責任

01 外，並依照未歸還支票張數數量，另行賠償之。是以，訴之  
02 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  
03 分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  
04 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  
05 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  
06 首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  
07 65萬元定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65萬元（計  
08 算式：200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  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開事  
11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李瓊華